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徐建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建堂先生的辞呈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建堂先生辞职后，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截至公告日，徐建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35万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徐建堂先生承诺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继续按照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权利及义务。

徐建堂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建堂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戴湘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徐建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4-005 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湘桃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终端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

戴湘桃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湘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